**招 标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18号线装修、安装2标（机电）、上海轨道交通15号线装修、安装2标（机电）项目电线电缆采购与供应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招标目的及品牌要求：**

采购项目所需电线电缆需为国产优质品牌，有知名地铁业绩。

  **三、招标内容及暂定采购金额：**暂定采购金额5500万元。

**四、招标方法：**采取公开招标，投标竞价，综合评审的方式。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    刘克明（地铁十八号线2标）、柯丽思（地铁十五号线2标）

2、电  话：   15850551051 、15990170263

3、传  真：    /

4、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万国B2座8楼会议室

**六、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2日 12时**

**七、投标人资格及报名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国内知名企业的产品。

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该物资设备的生产商或获得该物资设备生产商出具授权代理书的代理商。

3、投标人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名币或同等金额外币（含）。

4、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元（￥3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之日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招标人指定的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附件报名时上传）：

开户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    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招标人财务联系电话：刘晨 021-60796802。

（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布中标结果后五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随即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4）如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或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与其他投标人有串通投标、陪标行为，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常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及国家相关的技术质量要求和有关规定。

**八、投标方式：**投标人通过云筑网（[www.yzw.cn](http://www.yzw.cn/)）报名，经资格审查入围的投标人，登录云筑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 9日**